

证券代码：838312

证券简称：朝农高科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宣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皖宣环（宁）罚[2023]12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3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23日

作出主体：其他（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污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利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2月2日，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公司包材车间西南侧草地内有污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上述行为系利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5份，授权委托书2份，证明黄朝斌、沈帅军、王胜、张海洲、周伟忠与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及身份。

2、2023年2月2日，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宁国市大队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该公司包材车间西南侧有积水坑，积水坑内有黑褐色积水，积水坑自2023年2月1日1时起出现。

3、2023年2月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JCJCWTS0202-4）证明该公司包材车间西南侧积水坑内积水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4、2023年2月2日对王胜、沈帅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曾在包材车间堆放着色用的原材料，有撒漏的情况。

5、2023年5月15日拍摄的照片及5月16日、5月1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草甘膦水剂生产车间未规范设置围堰，未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存在农药产品露天堆放情况，以上情况均会导致厂房地面受污染。

6、调取监控视频可见，该公司包材仓库西南角2023年1月3日15时54分也出现过积水情况，且周围有公司员工在场，证明该公司知晓该情况，结合调查询问笔录，该公司包材车间西南侧积水情况并非第一次发生且公司员工并非不知情。

7、执法人员的执法证4份，证明办案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进行裁量，经集体讨论，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接受处罚并积极落实整改，针对当前和今后的环保工作，公司有关部门总结教训，按照环保的标准要求，认真落实好每一项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宣环（宁）罚[2023]12号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